

弥渡县红十字会班子议事决策规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改进县红十字会领导班子（以下简称班子）工作，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，贯彻落实民主集中制原则，健全科学、民主、高效的决策机制，提高议事决策水平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《中国红十字会章程》及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县红十字会实际，制定本规则。

第二条 班子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刻领悟“两个确立”的决定性意义，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在县委、县政府领导和上级红十字会指导下，全面履行领导职责，确保县红十字会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基本理论、基本路线、基本方略以及红十字运动基本原则。

第三条 班子是县红十字会的最高领导班子，全面履行对本会党的建设和业务工作的领导责任，发挥把方向、管大局、保落实的领导作用，确保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在本会全面贯彻落实。

第四条 班子坚持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同谋划、同部署、同推进、同考核，强化政治引领，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，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，提高党的建设质量。具体包括：

（一）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，坚决拥护“两个确立”，坚决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始终在政治立场、政治方向、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；

（二）强化理论武装，学深悟透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引导党员、干部坚定理想信念宗旨，自觉加强党性锻炼；

（三）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，维护意识形态安全；

（四）按照党管干部、党管人才原则，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和人才工作；

（五）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，讨论和决定基层党组织设置调整和发展党员、处分党员等重要事项；

（六）加强和改进作风，密切联系群众，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其实施细则和省委实施办法，坚决反对“四风”特别是形式主义、官僚主义；

（七）加强党的纪律建设，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，支持纪检监察机关履行监督责任；

（八）推进建章立制，建立健全务实管用的党建工作制度并抓好落实。班子主要负责人履行抓党建第一责任人职责，班子其他成员按照“一岗双责”要求抓好职责范围内党的建设的工作。

第五条 班子加强对各股室的领导，重视对党外干部、人才的培养使用，团结带领全体干部职工，凝聚各方面智慧力量，坚决完成县委、县政府和上级红十字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。

第六条 班子议事决策遵循下列原则：

（一）坚持旗帜鲜明讲政治，坚决贯彻执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县委、县政府工作要求，确保红十字事业发展正确政

治方向

（二）坚持全面从严治党，落实管党治党主体责任；

（三）坚持民主集中制，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，确保决策科学、民主、高效；

（四）坚持依法依规办事，在宪法法律和红十字会章程范围内活动；

（五）坚持围绕中心、服务大局，聚焦红十字会主责主业，充分发挥党和政府在人道领域的助手作用。

第七条 班子讨论和决定县红十字会下列重大问题：

（一）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和党中央以及上级党委、政府、上级红十字会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；

（二）向上级党委、政府和上级红十字会请示报告的重要事项；

（三）县红十字会中长期发展规划、年度工作计划、要点和总结；

（四）红十字会改革发展的重大事项及业务工作中的重大

（五）年度经费预算、决算及执行情况；

（六）重大自然灾害和突发公共事件救援、救助工作中的重要事项；

（七）原则上单笔1万元以上（含1万元）预算资金和非定向捐赠资金使用事项，价值2万元以上（含2万元）物资的分配，项目的申报与分配，1万元以上（含1万元）固定资产的处置，以及2万元以上（含2万元）基本建设支出事项。紧急

情况下的物资分配和资金安排，按应急预案的规定办理，事后及时向领导班子会议报告；

（八）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、修改和废止；

（九）班子成员分工及调整，内设机构设置、职能配置及人员编制等重要事项；

（十）干部人事管理权限内的干部任免、考核、奖惩等事项；

（十一）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方面的重要事项；

（十二）意识形态、国家安全、平安建设、安全生产、保密、精神文明建设、班子自身建设等方面的重要事项；

（十三）巡视、审计、纪检监察、重要信访件处理等重大事项；

（十四）其他需要班子集体研究决定的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。

第八条 班子作出重大决策前，应当根据需要充分征求各方面意见，必要时进行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和合法合规性审查。作出决定后，按照有关规定公开，重要情况及时通报。

第九条 班子实行集体领导制度，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策，任何个人或者少数人无权擅自决定重大问题。

第十条 主要负责人带头执行民主集中制，不得独断专行。班子其他成员应当积极负责地发表意见，对决策事项提出意见和建议。

第十一条 班子成员必须坚决服从班子集体决定。有不同

意见的，在坚决执行的前提下，可以声明保留，也可以向上级反映，但不得在其他场合发表与集体决定相违背的意见。

第十二条 以班子名义发布或者上报的文件、发表的文章，班子成员代表班子所作的讲话和报告，事先应经过班子集体研究或者由主要负责人审定。班子成员署名发表或者出版同工作有关的文章、著作、言论，事先应当经班子审定或者主要负责人批准。

第十三条 班子成员在调查研究、检查指导工作或者参加其他公务活动时发表的个人意见，必须符合党中央以及省州县党委、政府和上级红十字会的有关精神。

第十四条 班子按照集体领导、民主集中、个别酝酿、会议决定的原则作出决策，并以会议表决形式体现集体意志。对讨论事项意见分歧较大的，除紧急情况外，应当暂缓作出决定，待进一步调查研究、交换意见后再行决策。

第十五条 班子决策一般采用班子会议形式。班子会议一般每月召开一次，遇有重要情况可随时召开。班子会议由主要负责人召集并主持。主要负责人因故不能出席会议时，可委托其他班子成员召集并主持。班子会议议题由主要负责人确定，或由班子成员提出建议、主要负责人综合考虑后确定。班子成员提出建议议题应事先与分管股室研究，经分管会领导审核签字后报常务副会长审批。会议议题一经确定，一般不得临时动议。

第十六条 班子会议召开的时间、议题确认后，一般应提

前1至2天通知参会人员并送达有关材料，议题汇报人应提前做好准备。参会人员应当认真研究会议材料，做好发言准备。会议议题收集、会议通知和会务工作由会办公室负责。凡提交班子会议讨论的议题，分管领导应当深入调查研究，充分征求有关方面意见，如有必要，应征求法律顾问或相关专业人士的意见。涉及多个股室的事项，事先应进行沟通协调，形成基本一致意见后再提交班子会议研究。

第十七条 班子会议应当有半数以上班子成员到会方可召开，讨论决定干部人事事项时，应有三分之二以上班子成员到会。班子成员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，须在会前向会议召集人请假。议题涉及本人或其亲属以及存在其他需要回避情形的，有关参会人员应当回避。

第十八条 根据工作需要，会议召集人可以指定有关人员列席会议，必要时可召开班子扩大会议，列席人员由会议召集人确定。列席会议的人员没有表决权，但可以就讨论的有关事项作介绍、说明或提出建议。

第十九条 班子会议研究决定重大事项，可邀请县纪委监委驻县委办纪检监察组派人列席会议监督指导。

第二十条 研究议题时，原则上由提出议题的分管领导或相关股室负责人汇报。参会人员围绕议题充分发表意见，会议主持人最后发表意见并作出结论。会议研究决定多个事项的，应当逐项进行讨论和表决。表决可以采用口头、举手、无记名投票或者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，赞成票超过应到会班子成员半

数为通过。会议主持人应当严格执行“末位表态”制度。班子成员的表决意见（同意、不同意、弃权）均需记录在案。

第二十一条 班子会议由办公室专人如实记录，会议记录应当规范翔实，写明会议时间、会议地点、主持人、记录人、参会人员、缺席人员及原因、列席人员、会议议题、讨论发言摘要、表决形式、表决结果、会议决议等要素。会议记录经参会班子成员签字确认后，按照规定存档备查。

第二十二条 遇重大突发性事件、抢险救灾等紧急情况，来不及召开班子会议决策的，班子成员可电话请示主要负责人同意后及时处置，事后应及时向班子会议报告。除干部人事事项外，其他紧急议题不能及时召开班子会议研究的，经主要负责人同意，可先书面报批办理，召开班子会议时报告或复议。

第二十三条 第十八条 班子决策一经作出，必须坚决执行。班子成员按照分工在职责范围内认真抓好决策的贯彻落实。监事会负责对班子决策执行情况进行督促检查，及时向班子报告执行情况。

第二十四条 班子会议作出的决策，如需进行重大调整或者变更，应当重新提请班子会议研究决定。确因情况发生变化导致决策难以执行的，分管领导应当及时向主要负责人报告，由主要负责人决定是否提请班子会议复议。必须有半数以上班子成员提出复议建议，方可对原决定进行复议。

第二十五条 班子会议决定的事项，除班子确定可公开的事项外，与会人员均应严格遵守保密纪律，不得泄露会议内容

和讨论过程。

第二十六条 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：

- （一）违反议事决策程序，擅自决定重大事项的；
- （二）未经班子会议集体研究，以其他形式代替班子会议决策的；
- （三）未按规定提供真实、全面信息，导致决策失误的；
- （四）拒不执行或者擅自改变班子集体决定的；
- （五）违反保密纪律，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；
- （六）其他违反本规则规定的行为。

第二十七条 责任追究可采取批评教育、诫勉谈话、组织处理或纪律处分等方式进行。涉嫌违法犯罪的，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对发生集体违反相关规定的，或者在班子成员出现严重违规行为上存在重大过失的，应追究主要负责人的责任。班子重大决策失误的，对参与决策的班子成员实行终身责任追究。班子成员在讨论和决定有关事项时，对重大失误决策明确持不赞成态度或者保留意见的，应当免除或减轻责任。

第二十八条 本规则所涉及的内容，凡党和国家的政策法规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此前相关规定与本规则不一致的，以本规则为准。本规则由会办公室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